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泰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树军	联系电话：133812329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洪军	联系电话：1331106691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4年9月,中泰化学变更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2月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募集资金管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执行		
3. “三会” 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2、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3、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是	

4、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是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中泰化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p> <p>（1）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9,996,052.19 元，利息 692,095.31 元，本息共计 20,688,147.50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生产的律师费 21.5 万元（共计 20,903,147.50 元）。②判令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邮寄送达费等。</p> <p>（2）传票的基本内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20 号法庭，就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p> <p>（3）本案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签订了《保理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博湖苇业将其自有的巴州凯进苇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502.44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浦发银行，再由</p>

	<p>博湖苇业于 2014 年 8 月-10 月分四笔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浦发银行回购，同时由博湖苇业无条件承担保理融资到期还款义务，并约定逾期回购的按年利率 10.05% 承担利息。协议签订后，浦发银行向博湖苇业融资 2,000 万元，但截止合同约定的回购日，博湖苇业未向浦发银行支付回购款，也未承担保理融资到期还款义务。截止 2015 年 3 月 23 日，博湖苇业欠付浦发银行款项本金 19,996,052.19 元，利息 692,095.31 元。</p> <p>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博湖苇业所欠款项向浦发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至回购期限，博湖苇业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和到期还款义务，浦发银行要求博湖苇业归还本金及利息以及由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p>(4) 本次诉讼对中泰化学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中泰化学为博湖苇业提供的上述担保由新疆博斯腾湖苇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泰化学已经开展应诉准备工作。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中泰化学承诺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p>
--	--

(以下无正文)

